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关联交易适时适当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一致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建平、方建中、周宇煜

2023年4月26日